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依照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型电采暖设备、节能环保型半导体电热采暖炉及电锅炉、蓄热式电暖器、变频电磁电锅炉、直热式电暖器、变频蓄热式电锅炉、固体蓄热电锅炉、蒸汽电锅炉、空气能热风机、空气能热泵、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预装式箱式变电站、电气元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仪器仪表、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高低压动态补偿装置、充电桩、光伏组件、新型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生物质燃料、高压电极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型电采暖设备、节能环保型半导体电热采暖炉及电锅炉、蓄热式电暖器、变频电磁电锅炉、直热式电暖器、变频蓄热式电锅炉、固体蓄热电锅炉、蒸汽电锅炉、空气能热风机、空气能热泵、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预装式箱式变电站、电气元件、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仪器仪表、低压有源电力滤波装置、高低压动态补偿装置、充电桩、光伏组件、新型能源设备、环保设备、生物质锅炉、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生物质燃料、高压电极

<p>锅炉、高压电固体蓄热储能锅炉、电蒸汽发生器，承压电热水锅炉、太阳能采暖系统、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太阳能储热水箱、空气源热泵、热泵空调、远红外电热辐射器、散热器、电采暖节能控制系统、碳晶电暖器、碳纤维电暖器、对流式电暖器、电暖风、电热炕等多种节能电采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热力服务；提供供暖服务；供暖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母线、桥架生产及销售；电力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劳务施工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锅炉、高压电固体蓄热储能锅炉、电蒸汽发生器，承压电热水锅炉、太阳能采暖系统、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太阳能储热水箱、空气源热泵、热泵空调、远红外电热辐射器、散热器、电采暖节能控制系统、碳晶电暖器、碳纤维电暖器、对流式电暖器、电暖风、电热炕等多种节能电采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热力服务；提供供暖服务；供暖设备租赁；建筑智能化领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b>嵌入式软件研发</b>；母线、桥架生产及销售；电力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劳务施工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前述审议程序。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p>

<p>.....</p>	<p>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b>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p>

	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需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